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820號

原告 嚴介中

嚴郭翠芽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劉炳烽律師

被告 金星機器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燕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盈餘分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3,322,446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3,96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5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連士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6 日

書記官 游曉婷